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176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宏芯宇

申 请 人 深圳宏芯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2501、2401、2301、1501

代理机构 深圳中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孵化器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平洗机；制茶机械；工业用卷烟机；制笔机械；制搪瓷机械